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302号

罪犯徐严，男，199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7日作出（2023）云090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6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4月消费280.19元，账户余额200.0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无欠产，1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